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十日機字第A九一000一二四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九時五十四分，在本市○○路○○巷○○弄○○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認訴願人所有之XXX-XXX號重型機車（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發照），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遂以九十一年一月九日D七六二五二三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一年一月十日機字第A九一000一二四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提出陳情，案經該大隊以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北市環稽貳字第0九一六00八一—00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仍不服，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遞送訴願書予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含機器腳踏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三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三千元。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

者，新臺幣二千元。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 00 六六四九八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等二十三縣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一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系爭機車於九十年七月初交車，原處分機關並未通知定檢，而訴願人根本不知該車何時要定檢。更何況此機車出廠才一年多，會發生定檢不通過嗎？

三、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明定，使用中之汽車（含機器腳踏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又環保署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召集各環保單位研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相關事宜，且於會中決議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處罰規定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即原發照月份為七月之機車，應依公告規定期限（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參加排氣定期檢驗，未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者，自九月一日起開始告發處分，原發照月份為其餘月份之機車執行時依此類推，告發方式原則上採攔檢方式執行。環保署並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環署空字第 00 五七九四九號函請各縣市環保單位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加強取締告發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之機車。其間為使民眾充分瞭解相關檢驗規定及實施、取締期日，除由環保署印製宣導紅布條、宣傳海報外，並錄製宣導短片於電視臺播放，而原處分機關亦於各報章媒體廣為宣傳。故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宣導告知之義務，訴願人自應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之時、地執行機車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獲訴願人所有之 xxx | xxx 號重型機車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遂掣單舉發，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執行機車路邊攔查稽查記錄單、機車定期檢驗資料查詢表、機車車籍基本資料、採證相片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系爭機車原發照日期為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依首揭公告，其九十年定期檢驗應於九十年七、八月間實施，惟迄至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被攔檢時止，該車仍未實施九十年定期檢驗，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按使用中之汽車（含機器腳踏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而相關檢驗之頻率及期限等均已公告，如逾法定期限未實施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即違反法定作為義務，依法自屬可罰；且訴願人縱令不知法令屬實，亦難謂無過失，是訴願人尚難據此而邀免責罰。至訴願人主張未收到定期檢驗通知書乙節。查機車定期檢驗通知書僅係環保署為提醒機車所有人依期限參加定期

檢驗所為之輔助性告知，而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明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法令既明定機車所有人有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則不論機車所有人是否已收受該定期檢驗通知書，均應依上開公告規定，於指定期限內主動前往環保署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定期檢驗，方屬合法，尚難以未接獲檢驗通知書為由，而免除其違規責任。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